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提升项目（北宫国家森林公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提升项目（北宫国家森林公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74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